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 3 号

通用国际中心 A 座 5 层 (100022)

电话: 010-5879-3300 传真: 010-5879-3311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罗小洋律师和李娜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2日上午9:30在广西桂林市集琦科技园多功能厅举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蒋文胜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人，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代表公司股份474,840,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11年8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部分股东委托股东代表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四项，分别为：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1 《关于选举张雅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2 《关于选举管跃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3 《关于选举梁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4 《关于选举温昌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5 《关于选举刘剑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6 《关于选举梁国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7 《关于选举孟勤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8 《关于选举吴炳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9 《关于选举王运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1 《关于选举陶祖灵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2 《关于选举张南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4、公司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四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	参与表决总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通过率
议案一	474,840,204 股	474,840,204 股	0 股	0 股	100%
议案二	474,840,204 股	474,840,204 股	0 股	0 股	100%
议案 3.1	474,840,204 股	474,840,204 股	0 股	0 股	100%
议案 3.2	474,840,204 股	474,840,204 股	0 股	0 股	100%
议案 3.3	474,840,204 股	474,840,204 股	0 股	0 股	100%
议案 3.4	474,840,204 股	474,840,204 股	0 股	0 股	100%
议案 3.5	474,840,204 股	474,840,204 股	0 股	0 股	100%
议案 3.6	474,840,204 股	474,840,204 股	0 股	0 股	100%

议案 3.7	474,840,204 股	474,840,204 股	0 股	0 股	100%
议案 3.8	474,840,204 股	474,840,204 股	0 股	0 股	100%
议案 3.9	474,840,204 股	474,840,204 股	0 股	0 股	100%
议案 4.1	474,840,204 股	474,840,204 股	0 股	0 股	100%
议案 4.2	474,840,204 股	474,840,204 股	0 股	0 股	100%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其中，议案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所有子议案均获得逐项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负责人：_____

李庆民

经办律师：_____

罗小洋

经办律师：_____

李 娜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